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指引》、海南证监局《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公司 2015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三公”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三)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必须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在合规的范围内主动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其他相关信息。

(四)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确保投资者可以平等的获得同一信息，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五)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积极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实现公司

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好互动。

(六) 保密原则。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应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标

(一) 通过充分有效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 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营造诚信互利的氛围，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的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和谐统一，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管理事务。董事会秘书在全面了解公司运作、管理、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使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四、2015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措施

(一) 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及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对于需要履行持续性信息披露的事项，做好信息披露的跟踪管理工作。

(二) 组织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项活动

1、组织筹备股东大会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积极筹备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资料的准备工作和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充分考虑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努力为中小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组织筹备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认真组织筹备、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认真准备资料,通过网上问答的形式答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使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有较为全面的了解。

(三) 做好日常性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做好投资者来访的接待工作

对于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对于上述人员的到访等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证券部统筹安排。在接受采访、调研过程中,有关人员要注意尚未公开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发生透露或泄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公司应尽量避免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待投资者、机构等进行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2、做好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管理工作

公司密切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动态,及时答复投资者的咨询和问题。

3、做好投资者咨询电话的应答工作

公司设立了三条投资者咨询电话,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耐心答复,并将投资者建议和暂时不能准确答复的问题上报相关领导,及时回复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设立的投资者专线电话为:0731-22165557、22165587、22165522。

4、加强平等对待投资者的意识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5、做好舆情监控和危情处理工作

公司密切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时回应投资者和媒体的质疑，对于媒体上报道的传闻或不实信息，及时进行核实、求证，并采取避免不实信息扩大，必要时澄清不实信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及时汇报监管部门或进行披露。

6、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做好危机处理工作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如发生危机时，公司应积极应对，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使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7、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公司将通过不定期方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相关人员包括公司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提升内部管理人员素质和专业水平，树立公平披露意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2015年，公司将通过开展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